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落實托兒所安裝監控設備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澳的托兒服務以分擔家庭照顧幼兒責任為主，提供幼兒成長培育活動為輔。【註1】一直以來，紓緩了本澳不少家庭尤其雙職家庭幼兒照顧的需求，同時為幼兒早期的身心成長與發展提供適度培育。

然而，近年幼兒在托兒所發生意外事故甚至引致死亡事件偶有發生，社會早有聲音期望在托兒所安裝視像監控系統，以進一步加強對幼兒的保障。遺憾的是，有關工作僅在初步訂定基本的實施方案階段，【註2】沒有明確的時間表。不少家長對有關問題表示高度關注，期望能儘快落實相關工作，令幼兒在托兒所學習和生活期間的身心安全得到保障。

此外，因應托兒所服務發展和社會對服務質量的提升，公眾對托育人員的專業技能越加關注，除了要持證上崗，更希望相關人員持續接受培訓。《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至2025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下稱：《方案》）亦提到，每年評估托育人員的培訓需要，持續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培訓，並為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提供考取與工作範疇相關證照的培訓，以鞏固及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註1】《方案》即將進入總結階段，特區政府亟需審視當前的培訓成果，確保托兒所服務水平能滿足社會發展要求。

必須強調，托兒所作為幼兒學齡前首個集體生活和學習的場所，不僅提供基礎照顧，更應為幼兒提供安全、健康，以及促進全面發展的環境。特區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對托兒服務的監管，進行年度評檢及定期監察之餘，亦應結合家長的意見及建議，對現有服務質量進行詳細檢視，持續改進服務內容和標準，為幼兒成長提供更優質的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社會工作局表示，在托兒所安裝視像監控系統的事宜上，持續與個人資料保護局溝通，現階段已初步訂定基本的實施方案，稍後亦會就實施方案聽取業界的意見。【註2】有家長質疑工作進度緩慢且沒有具體工作規劃的時間表，何時落實亦無從得知。特區政府現時是否已開展聽取業界意見的相關工作，有否相關內容可向公眾公佈？總體而言，何時才能正式落實托兒所安裝視像監控系統的工作？

二、《方案》提到，會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在規劃期內完成制訂的托兒所數目不少於50%，並會透過推動托兒所執行運作手冊，讓托兒所人員按職位需要，每年接受不少於指定時數的培訓。

【註1及註3】今年為《方案》規劃期滿之年，現時完成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的受資助托兒所情況如何，是否已達到規劃目標？當局有否監督已完成制訂個別化運作手冊的托兒所，要求所內人員按職位需要，每年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此外，社工局曾表示，將會為托兒所內的工作人員提供考取急救證照的培訓機會，【註4】有關工作是否已按序進行，接受相關培訓的情況如何？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至2025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第1版、第12版及第13版。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加強托兒所的服務質量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12/187626763d986488a5.pdf>。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托兒所的服務與監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12/351496576ca6f9ae12.pdf>。

【註4】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托兒所的優化工作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12/734156576d03f21f26.pdf>。